

切 結 書

具結人所有之
經警方以單號
通知單舉發

號車於 年 月 日
號製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
違規乙案，茲為辦理：

- 歸責駕駛人事宜
- 駕（牌）照吊扣、吊銷、註銷事宜
- 駕（牌）照吊扣屆滿領照事宜

惟因

- 採證照片
- 違規通知單
- 行車執照
- 吊扣執行單

不慎遺失，惠請 貴所同意予以受理。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應有之法律責任，並拋棄任何抗辯權力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為證。

此致

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

立切結書人（車主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